

建築物建置屋頂田園之相關法規

建築技術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第一款第十項

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一)樓梯間、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
- (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
- (三)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備、淨水設備、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
- (四)突出屋面之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
- (五)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

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

以竹、木或輕鋼架搭建之無壁體花架，其頂蓋透空率在三分之二以上、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高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未占用巷道、法定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巷)或避難平臺者，應拍照列管：

- 一 設置於屋頂平臺，其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
- 二 設置於露臺或法定空地，其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高度。

第十三條

陽臺、欄杆及女兒牆(含一樓平臺及屋頂平臺)之修築，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應拍照列管。

第十七條

設置於建築物露臺或一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第六條雨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巷道、開放空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應拍照列管。

前項規定係以單戶計算面積，並應包含既存違建。

第二十一條

設置一般經常使用之儲水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拍照列管：

一 使用權利之規定：設置屋頂型儲水器須經直下方各層全體所有權人同意。

二 安全之規定：

(一) 容量大小：容量為二千二百公升以下。

(二) 高度：總高度（儲水器與其支撐構架）為二公尺以下。

(三) 位置：

1. 地面型：不得占用巷道、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法定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巷）及開放空間等。

2. 屋頂型：

(1) 設置於屋頂平臺者，應距女兒牆外緣二公尺以上。

(2) 不得設置於違建上方。

(3)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上方者，與屋頂突出物（含樓梯間、機械房）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並應距建築線（含地界線）二公尺以上，且需加強支撐腳架之固定，以防止傾倒及脫落。

3. 數量：總量上不得危害公共安全。

三 景觀之規定：不得妨礙市容觀瞻等情形。

儲水器容量、高度超過前項規定者，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既存違建已非永久性建材修繕，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

一 依原規模無增加高度或面積之修繕行為。

二 既存圍牆修繕為鐵捲門形式，應以一處為限，其開門或做鐵捲門處理得提高，但從地面至頂緣之高度不得超過二點八公尺。

三 增設屋頂綠化設施之行為。